



我国公司资本 制度改革研究

WO GUO GONG SI ZI BEN
ZHI DU GAI GE YAN JIU

袁碧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我国公司资本 制度改革研究

WO GUO GONG SI ZI BEN
ZHI DU GAI GE YAN JIU

袁碧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袁碧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766-5

I . ①我… II . ①袁… III. ①公司—资本运营—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088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PREFACE 前 言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资本是公司的“米”，又被称为“公司的血液”。公司资本制度，无疑是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石。考察各国公司资本制度，样态各异，旨趣不同，玄机何在？其实，任何一个国家的公司资本制度，都要协调好三个问题：一是最有利于投资者投资。即能激发投资者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方便投资者投资，让财富涌流。二是最有利于公司经营，既不闲置资本，又不至于“无米下锅”。三是能适度彰显公司信用，对债权人提供一定的保护。这三个问题协调好了，则构成一个稳定的三角形：有利于投资者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有利于债权人保护，最终有利于一国经济的发展。然而，多元的价值追求殊难满足——自从16世纪世界第一家公司——东印度公司产生以来，关于资本制度设计的争论就没有停止过。在资本形成制度上，世界各国经历了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及各种样态的折衷资本制的演变，凸显了资本制度立法价值选择的艰难：是鼓励投资？还是保护债权人？还是有利公司自身经营？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立法，无论是1993年《公司法》的诞生，2005年《公司法》的大修，还是2013年《公司法》的修订，无不处在这种价值纠缠中。所以，笔者认为，一项制度设计，其本身也许并无对错，主要看你最想追求什么？最想实现什么目的？当然，这一凸显某种价值取向、具有独特目的的制度设计，是否适当平衡了其他价值，不至于最终掀翻或阻碍这种制度运行，也是至关重要的，是立法者必须考虑和权衡的。而该制度主要的立法价值取向的选择和取舍，无疑只能由时代决定了。

在21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譬如英国、日本、美国等都已经或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公司法修订，各国为了吸引世界投资，在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方面不遗余力。譬如，英国效仿美国，一举废除了最低注册资本，“要让英

国成为世界上最容易设立公司的地方”。日本甚至提出“朝底竞争，归零思考”的口号。我国2013年资本制度改革也是顺应世界潮流的产物，契合我国“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时代精神。但此次改革，在立法准备上，却略显急迫了。如前所述，公司资本制度需要平衡三方面的利益，然后根据时代需求确定一个主导价值取向，这是修法的总前提。因此，资本制度改革绝不只是废除最低注册资本那么简单，而是一整套资本制度的联动或系统改革，需要经过理论界、实务界以及立法机关仔细的研究和论证。但此次资本制度改革无疑显得仓促了些：未经过理论界和实务界充分讨论，且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启动，最后由最高立法机关被动追认，这也算中国特色。本次改革未明确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制度选择——法定资本制还是授权资本制，就贸然废除了法定资本制的基石——最低注册资本，留下了很多不协调的问题。譬如，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到底应该采纳法定资本制还是授权资本制？出资形式是否还应这么严格限制，劳务、商誉、信用能否出资了？利润分配、回购、增资减资等许多体现法定资本制意旨的一系列制度还有否必要？如果实行授权资本制，新的信用体系和信用环境是否建立和具备？出资制度修改了，相应的责任制度是否应该调整？另外还有资本分期缴纳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国外的授权资本制度跟我们的分期缴纳不同。前者是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发行，只是分期发行，一发行就到位，没有发行就不承担责任。其注册资本只是可授权发行的最高限额，并没有分期缴纳的问题。我们是先认缴，可后缴，但要在认缴范围内承担责任。这会导致出资和责任的扭曲：例如是否应该区别对待已缴和未缴股东的权利和责任？是否应该限制未缴股东的权利及限制哪些权利？根据是什么？是通过立法还是通过章程限制？新的资本制度下，瑕疵出资如何认定，责任如何承担？如何规制远期认缴和无期认缴？总之，分期缴纳会带来很多问题，应如何应对？最后，应该如何系统构建我国的资本制度及配套制度？

综上，2013年《公司法》的修法虽是顺应时代发展之举，但给理论界和实务界带来了诸多难题。资本制度的改革远不是最低注册资本、资本实缴、首期出资额、实缴期限的废除这么简单，而是涉及股东权利义务责任调整、公司的独立经营、债权人保护等一系列问题的系统性改革，亟须建立内在协调、配套健全的资本制度。因此，本书的理论意义在于：通过对资本制度的系统研究，为我国资本制度改革打下理论基础；实际意义在于：提出一些具

体的改革思路和方案，为构建内在协调、配套健全的资本制度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最后，资本制度的科学构建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限于能力、时间和精力，毫无疑问，笔者和本书对这项任务力不能逮，不过希冀抛砖引玉，引起更多人关注公司资本制度，因为资本对企业实在太重要：无论是传统间接金融的银行信贷，还是作为直接金融的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三板、新三板、四板等等，还是新兴互联网金融，抑或地下金融，都是奔着解决资本这个主要矛盾而去。

是为前言。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公司资本与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一般理解 / 1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 1

二、公司资本的不同表现形式 / 4

三、公司资本的特征 / 6

四、公司资本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9

第二节 公司资本与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意义和价值目标 / 11

一、公司资本的法律意义 / 11

二、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意义 / 12

三、公司资本制度的价值目标 / 14

第三节 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类型 / 17

一、法定资本制 / 17

二、授权资本制 / 21

三、折衷资本制 / 23

四、对公司资本制度类型的选择标准 / 25

第四节 公司资本三原则 / 26

一、公司资本三原则的产生 / 26

二、公司资本三原则的主要内容 / 27

三、资本三原则的实践局限性 / 31

第二章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嬗变 / 35

第一节 1993年《公司法》颁布前的资本制度 / 35

一、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前的资本制度 / 35

二、新中国成立到1993年以前的公司资本制度 / 38

第二节 1993年《公司法》的资本制度 / 41

一、立法背景 / 41

二、基本内容 / 42

三、简要评价 / 44

第三节 2005年《公司法》的资本制度 / 46

一、立法背景 / 46

二、基本内容 / 47

三、简要评价 / 49

第四节 2013年《公司法》的资本制度 / 51

一、立法背景 / 51

二、基本内容 / 52

三、简要评价 / 55

第三章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基本类型的选择 / 58

第一节 最低资本额制度的取舍 / 58

一、关于最低资本额制度的争议 / 58

二、境外最低资本额制度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61

三、我国最低资本额制度改革的思考 / 65

第二节 资本形成基本类型的选择 / 68

一、资本形成的基本类型及其利弊 / 68

二、我国资本形成制度的历史沿革 / 74

三、我国资本形成基本类型的选择 / 78

第四章 认缴制改革下的股东出资制度 / 82

第一节 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义务 / 84

一、认缴股东仍负有出资义务 / 84

二、认缴“过多”或“过少”的股东出资义务 / 86

三、认缴出资下股东出资的法定形式 / 88

四、认缴股东出资的真实性要求与验资 / 89

第二节 违反认缴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 93

一、刑事责任 / 93

二、行政责任 / 97

三、民事责任 / 97

第三节 “远期”或“无期”认缴股东的出资责任 / 99

一、“远期”或“无期”认缴出资的出现及带来的新问题 / 99

二、现行法律对“远期”或“无期”认缴出资的规制局限 / 101

三、“远期”或“无期”认缴出资股东的责任重构 / 103

第五章 认缴制改革下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 109

第一节 认缴出资股东的资格 / 109

一、认缴出资股东的瑕疵出资 / 109

二、认缴出资股东的资格认定 / 110

三、瑕疵认缴出资股东的除名 / 112

第二节 认缴出资股东的权利 / 122

一、股东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 122

二、股东权利的内容 / 123

三、认缴制下股东权利限制的必要性 / 125

四、认缴制下股东权利限制的类型 / 128

五、认缴制下股东权利限制的范围 / 131

第六章 资本制度改革背景下我国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 136

第一节 公司债权人保护的重要性及其制度困境 / 136

一、公司债权人保护的重要性 / 136

二、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制度困境 / 139

第二节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144

一、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必要性 / 144

二、我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缺陷 / 145

三、我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 148

第三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 152

一、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一般理论 / 152

二、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要件 / 154

三、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不足 / 156

四、资本制度改革下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 / 162

第四节 董事、高管的责任制度 / 168

一、合理规范董事、高管责任的必要性 / 168

二、我国董事、高管责任制度的不足 / 169

三、我国董事、高管责任制度的完善 / 171

第七章 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信用法律保障机制的构建 / 175

第一节 信用与公司信用的法律界定 / 175

一、信用在法律上的解读 / 175

二、公司信用的法律界定 / 177

第二节 公司信用法律保障机制的维度 / 178

一、保障公司履行义务的机制 / 178

二、保障公司信用评价正常运行的机制 / 183

第三节 公司信用法律保障机制的国外启示 / 185

一、公司信用法律体系 / 185

二、公司信用制约主体体系 / 187
三、公司信用执法体系 / 190
四、公司信用法律责任体系 / 191
第四节 我国公司信用法律保障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 193
一、沿革与发展现状 / 194
二、存在的问题 / 196
第五节 我国公司信用法律保障机制的完善 / 203
一、公司信用法律体系的完善 / 203
二、公司信用制约主体体系的完善 / 205
三、公司信用执法体系的完善 / 210
四、公司信用法律责任体系的完善 / 211
参考文献 / 214
致 谢 / 223

第一章 公司资本与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一般理解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资本”一词在不同空间和时间上，以及在不同的领域和社会关系中有着不同的涵义。拉丁语中的“caput”是资本（capital）的起源，其本意为首（head）、首要的（principal）^[1]。在中世纪以前，“资本”是指本金，用以区分与之相对应的利息，仅适用于金钱借贷关系。16世纪后，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一词有了更丰富的内涵，不仅包括本金，更指股本。^[2]在我国，“资本”一词过去由于意识形态层面的原因——认为“资本”这一概念暗含剥削意味——长期没有在经济活动中被承认，因而实践中把“资本”用“资金”或者“注册资金”来替代。如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就是用“注册资金”来代替“资本”一词进行表述的，但是由于该种表述不能准确反映“资本”的性质且容易造成立法混乱，1993年《公司法》颁布后被更正为“注册资本”。由此可见，“资本”的概念伴随时代进步不断更新着其内涵。如今，我国《现代汉语词典》对资本予以了明确定义，是指“用来生产或经营以求牟利的生产资料和货币”。^[3]“资本”除了在不同的时间和空

[1] 张民安：《公司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页。

[2] 汪振江：《比较公司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720页。

间有着不同的含义外，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也有着不同的含义。

（一）经济学上的资本

在经济学中，资本是指为了取得利润，人们投资用于商事运营的资产。古典经济学派认为，“资本”有两重定义：第一，“预蓄资财”，即资本是人们为了继续生产而存储起来的资产，换句话说就是生产资料；第二，“积累资产”，即为了取得利润而积累起来的资产。^[1]新古典经济学派认为，“资本”是指主体为了获得货币收入或者营业收入而投入的那部分财富。现代经济学认为，资本、土地和劳动力属于生产的三大要素，资本是指用于再生产的全部资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则认为，资本是“可以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可见，虽然不同的经济学派对于“资本”的理解有所差别，但在本质上大致是一样的，就是指为了取得利润，人们投资和用于商事运营的资产。进而，公司资本在经济学领域中可以理解为，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用于取得利润的全部资产。

（二）会计学上的资本

在会计学中，因不同的会计评价方法而含义不同。会计资本最常用的定义是指所有者权益。广义的会计学上的“资本”是指包括股本、利润、借款、负债等的所有资金来源总和，其本质上与上述经济学中的资本所囊括的资本范围相一致。狭义的会计学上的“资本”则是在广义的会计学“资本”范围内排除短期负债，包括实收资本、普通股、优先股、附属银行债，又称为可用资本或实有资本。因为短期负债不能直接参加公司运营进而产生利润。有时会计资本也指资本总额减去流动负债后的长期资金，相当于财务分析中的“使用资本”。当然，有时资本也可以理解为净资产，即体现企业投资者权益的部分资产。^[2]

（三）法学上的资本

在法学中，资本具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第一，公司股权资本。占有有价证券（股票）的股东行使表决权、获取收益权来取代股东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因而公司的股权资本就是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所取得的资金。例如，法国 1958 年 8 月 7 日的行政规章第 7 条第 22 款就规定，公司资本是公司

[1]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54、310 页。

[2] 汪振江：《比较公司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2 页。

股份或公司出资份额的面额价值。第二，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变化而变化的动态资产。包括股权资本、债权资本、公司的自生资本。股权资本是指投资者向公司投入资金，投资者据此取得股权以及股东地位，公司基于股权融资形成公司股权资本。债权融资是指公司向公司以外的人负债而筹集的资本，主要有：贷款、内部借债、发行债券等。第三，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债务或者准债务，或对公司债权人的最低限度担保。无论是“债务说”还是“担保说”，都是基于公司契约理论来表明公司资本与公司股东之间的一种关系。第四，一个静态的确定的数额。它是公司设立时必须具备的观念上的财产总额，它的组成必须具有客观化的货币或是非货币化特征，不随公司经营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根据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第 26 条以及第 80 条的相关规定，^[1]公司资本在公司登记成立时就已确立了，其资本数额也被固定下来。换言之，狭义的公司资本指的就是注册资本，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其范围包括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司资本即为股东对公司的投资额。对此，应该区分注册资本和投资额的关系。在公司设立之时，发起人为能够成功设立公司进行一系列的投资行为，其中除了投入到注册资本外，还有可能包括一些借贷资金，在存在借贷资金的情况下，股东的投资额比注册资本数额要大。因此，投资额并不等于注册资本。除此之外，还需要区分实缴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实缴出资额在实行授权资本制与折衷资本制的国家，其出资数额可以低于注册资本的数额。在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里，实缴出资额与注册资本也可以不等同。^[2]第五，股权资本和借贷资本的有机组成。这里的借贷资本是指因债权而产生的资本，包括公司债、银行贷款等第三人的债权，也包括股东贷款。股东贷款是指公司资本股东选择以一部分债权充当原始资本，公司股东由此取得股东与债权人的双重身份。之所以将股东贷款作为公司资本，是因为它有避税和降低投资风险的优势。美国公司

^[1] 参见《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见《公司法》第 80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王欣新：《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4 页。

法允许股东贷款这种借贷资本的存在，针对其可能存在的规避问题，美国公司法采取“股东债权居次”规则，即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在公司破产清算时并不能取得同其他债权人一样的地位。

二、公司资本的不同表现形式

公司资本作为公司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第一，注册资本。我国是典型的使用注册资本一词描述公司资本的国家，这在其他国家的立法里并不多见。注册资本就是指在公司设立时，注册登记的资本额。国外的一些国家没有使用注册资本一词，但是在公司登记注册的时候提供的资本额，其实质就是注册资本。^[1]

第二，授权资本。主要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授权资本虽然也要求到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但是注册之前必须先由公司章程规定可发行的最高股本额。全部的股本总额可在注册登记时缴纳一部分，其余部分根据章程授权董事会分多次发行。^[2]

第三，发行资本。即指公司已经发行的由股东认购的股本数额。授权资本制下，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授权一次或者多次发行资本，已经完成发行的资本即为发行资本。发行资本并不等于股东一定要完成实际缴纳，股东可以承诺缴纳，对资本进行认购即可。因此，已经实际缴纳的资本和承诺后未收到的资本共同组成发行资本。

第四，实缴资本。是指公司发行股本时股东已经实际缴纳的部分。授权资本制允许股东认购资本后分期缴纳，对于已经实际完成缴纳部分即为实缴资本。实缴资本通常小于或等于发行资本。^[3]

第五，未收资本。是指股东完成资本认购但尚未实际交付股款的资金部分。其性质属于公司的应得财产。股东认购资本后，应该按照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对于尚未缴纳的未收资本，股东应该在此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有权随时向股东催缴未收资本。^[4]

[1] 孙晓洁：《公司法原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5页。

[2] 冯果：《公司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6页。

[3] 冯果：《公司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6页。

[4] 李东方：《公司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4页。

第六，保留资本。经过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况，对于已经认购了发行资本但尚未缴纳未收资本的股东不得进行催缴。股东的该种权利保留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之时才可催缴。^[1]

在我国，注册资本随着立法完善不断地变化着其内涵。1993年《公司法》实行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根据该法第23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第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第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第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第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另据该法第78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此，1993年《公司法》中的注册资本等于发行资本和实缴资本，不包含未收资本和保留资本。^[2]

2005年《公司法》不再采用严格的法定资本制，而是采取了相对宽松的法定资本制。根据该法第26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另根据该法第81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因此，2005年《公司法》中的注册资本等于或者大于实缴资本，其范围是全体股东认购的资本总额。

2013年《公司法》仍然采取法定资本制，但其顺应了放松管制的世界趋势，放宽了公司设立门槛。根据该法第26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

[1] 孙晓洁：《公司法原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6页。

[2] 赵旭东：《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199页。

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另根据该法第 80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因此，2013 年《公司法》的注册资本等于全体股东认购的资本总额。

三、公司资本的特征

股东以货币或者非货币的形式出资给公司，使之成为公司资本，成为公司成立、运营的物质支撑以及为公司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物质保障。其特征主要如下：

（一）财产的独立性

股东出资完成后，该部分财产即归属于公司，形成公司的自有财产，股东取得公司的股权。公司资本作为一个整体与其他组织、个人的财产相互独立。这种公司资本的独立性是公司独立法律人格的基础。也正是这种独立性，使得建立在公司资本基础上形成的公司人格与股东（出资人）的人格相分离，使出资人以其认购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即便公司尚有无力偿还的债务，也只能由公司债权人自己承担。但这种独立性也同时要求出资人的投资一旦成为公司资本，就不得退股。这实现了资本的联合与集中，降低了出资者的风险，增加了第三人对交易风险的可预测性。因此，财产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股东出资的财产归公司所有，股东不再拥有该财产权利；第二，资本属于公司的原始财产，在公司成立后、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利润和收益不属于公司资本的范围。^[1]

（二）来源的单一性

公司资本在来源上只能是股东出资，股东出资后财产即不再是股东个人财产，而是构成公司的资本数额。股东的出资有两种形式：一是初始出资；二是新增出资。初始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时所缴纳的出资；新增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后经过增资程序而缴付给公司的资金。并非所有的在公司

[1] 李东方：《公司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9 页。